

# 辦理民力任務隊人員遴選與查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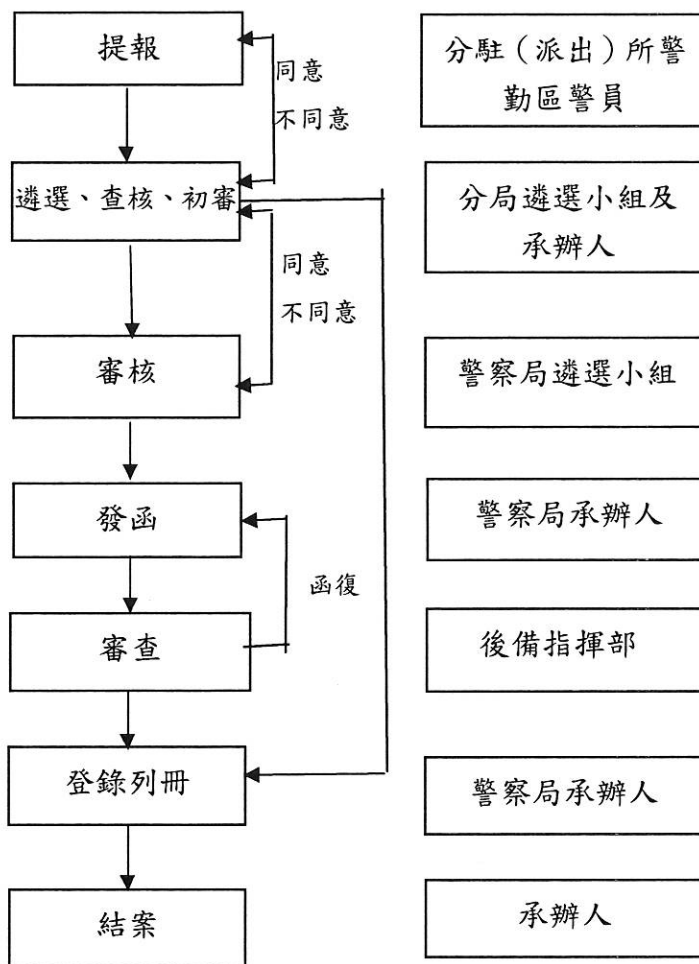
一、依據：

(一) 民防法第 6、7 條

(二)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24、25 條。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	---------	---------



一、由分駐(派出)所警勤區警員依規定提報，再經各遴選小組實施遴選、查核及初審。

二、不適任者，根據事實審查符合民防法第 6、7 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淘汰，重新遴選。

三、警察局審核後名冊函發各民力任務隊成員戶籍地後備指揮部審查。

四、後備指揮部將審查結果，函復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

五、遴選審查完成後以電子檔依編組人員名冊登錄列冊傳送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

六、結案。

注意事項：民力任務隊人員，應參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加以審核辦理納(解)編事宜。